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7 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240,026,2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35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165,221,49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74,804,75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3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169,62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4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169,62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韩红红、张一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0,026,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40,026,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2,3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州锂宝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宜宾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2,3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海丰和泰为宜宾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2,358,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0,0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